#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七九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六樓)
- 三、主席:吳主任委員敦義 紀錄:陳應芬
-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 五、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 六、盲讀上次會議紀錄:

决 議:本會八十四年二月二十日第一七八次會議紀錄:照原紀錄確認。

#### 七、硏議案:

- □第一案:爲「國軍列管本市眷村」中有關「創造新村」、「復興新村」、「勵志新村」等三處,爲利眷村改建,擬請編定爲「國宅用地」(建蔽率爲四○%、容積率爲四二○%)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國宅處】
  - 決 議:本案照案通過;爾後請就供給面全盤考量眷村土地,除滿足原眷戶改建及公 共設施用地牴觸戶之安置外,並適度釋出部分土地供改善公共設施服務品質 之用。
- □第二案:「爲本市灣子內地區都市計畫七號兒童遊樂場用地擬配合第十八之六期重劃 土地分配結果予以變更廢除案」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地政處】
  -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本市前鎮區瑞南段四○三、四○四號土地地主因都市計畫變更廢除道路用地 爲住宅區提出異議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地政 處、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 決 議:請先循行政程序就孫先生之陳情內容謀求解決方案;並請工務局調查土地所 有權人更新意願,探討該街廓辦理都市更新之可行性後再議。
- □第四案:本市旗津區中洲國小校區檢討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教育局、國宅處】

## 決 議:

- (一)請提案單位會同地政處、國宅處、教育局、環保局等單位查明陳情內容是否屬實,並補充:
  - 1 · 於舊校區所在之學校用地保留○ · 六八公頃以上地形完整之學校用地, 餘考量變更爲國宅用地。
  - 2 · 另爲考量校區完整性,通盤考量新校區向西塡海造陸暨原學校用地廢校 且併公三、公四整體開發之可行性。

請專案小組討論後再行提會。

(二)本案專案小組成員同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專案小組成員。

#### 八、臨時動議案:

□第一案:本市左營區左北段一六五三等二十一筆地號機關用地(軍事)變更爲體育場 用地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

## 決 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團體異議案二件:均維持公開展覽草案變更內容。
- □第二案:左營區「左公二」原埤仔頭合作農場及眷戶陳情變更公園爲國宅用地案研議 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
  - 決 議:請提案單位邀集地政處、國宅處,由林副市長擔任召集人,就本案變更公園 用地爲國宅用地所衍生之相關問題研商具體可行之解決方案後再行提會。
- □第三案:「經都市計畫公告爲整體開發地區,於未完成整體開發之前,是否准予臨時

建築使用」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

決 議:請工務局研訂週延之「高雄市整體開發地區臨時建築使用處理原則」後再行

提會硏議。

九、散會:下午六時正。